附件1

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法律援助机构告知

（一）办理事项的名称：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法律援助申请表；2.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3. 经济困难说明；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三）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的依据：《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四）办理程序。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的，需签署《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成员和经济困难说明表》《法律援助申请人告知承诺情况核查授权书》。

（五）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列入国家、北京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惩戒名单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信用修复适用国家和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相关规定。

（六）服务内容。法律援助机构根据案情免费为申请人提供以下形式的法律服务：

1.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2.刑事辩护与代理；

3.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4.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七）核查与申诉

1.核查方式。法律援助机构将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采取在线核查、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查。

2.失信认定标准。法律援助机构经过核查后认定申请人的承诺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申请人承诺即可认定为虚假承诺，视为一般失信行为。法律援助机构认定申请人失信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3.异议复查。申请人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法律援助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解释、说明、申诉。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4.结论。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认定失信后未对核查结果提出异议，或者经法律援助机构复核仍认定为失信行为的，申请人承担虚假承诺责任。经法律援助机构复核，申请人未存在虚假承诺的，法律援助机构继续提供法律服务。

（八）虚假承诺的责任

1.依据《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2.依据本实施意见，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申请法律援助的，将被记入失信记录，共享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名单，在国家和本市信用平台进行公示，成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依据《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六十七条之规定，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公示。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后，将申请人的姓名、住所地、申请援助事项、承诺内容、给予法律援助等信息，通过法律援助机构服务大厅信息公示栏(电子设备)、网络、申请人居住地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月，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经知晓《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等全部内容，填写的信息、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本人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且不存在《法律援助申请告知承诺书》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

（三）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和后果：1.被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终止法律援助；2.列入失信人名单；3.承担行政、刑事责任；

（四）本人提供的信函索证信息(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真实有效，如出现查无此人、退件、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等情形，视为已送达 (信函索证信息不公开)；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由法定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法定代理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